

決議：詢答結束，另定期繼續審查。

八、審查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17 人擬具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決議：詢答結束，另定期繼續審查。

九、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32 人擬具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決議：詢答結束，另定期繼續審查。

散會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？（無）無錯誤，確定。進行討論事項。

討 論 事 項

一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3 人擬具「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」案。

主席：上次會議還有 23 位委員尚未進行詢答，除了本席以外目前均不在場，本席改提書面質詢，現在詢答結束，進行協商。

請潘委員維剛發言。

潘委員維剛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上次會議審查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時，我們曾提出兩項臨時提案，因為我們建議除了雲嘉農業特區之外，也能一併考量其他地方，例如桃竹苗客家地區是不是也要有發展條例？現在高雄已經變成院轄市，簡委員東明曾特別指出，屏東的發展的確大大不如其他縣市，再如北北基宜是否也需要特別條例呢？至於首都院轄市的整體規劃，我們也希望經建會能一併提出規劃方案，向我們報告。過去陳委員明文曾經提案，要求經建會在兩個月內提出規劃方案，不知道經建會有沒有進行？我們主要是要求經建會能全面而整體地規劃，希望主委先作報告說明，我們再繼續審查。

主席：主委，有準備嗎？要說明嗎？請陳委員明文發言。

陳委員明文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關於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，剛才潘委員提出的臨時動議早在上次會議就已經通過，今天的議程應該是針對草案內容進行逐條處理。上次會議我們提案要求經建會在兩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，我想這一點是不衝突的，稍後還有離島建設條例要討論，本案既已詢答結束，現在的議程應該是逐條討論。在逐條討論過程中，大家有意見可以進行協商，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。我想潘委員的那部分不需要再提出來講，因為早在上次就討論過了，我建議主席現在就進行逐條討論，謝謝。

主席：請潘委員維剛發言。

潘委員維剛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當時我們在第二個提案中所以要請經建會作整體規劃，因為我們擔心會顧此失彼。在沒有全面評估之前，我們就開始討論法案內容，可能會失去我們當初臨時提案的大方向。因此本席還是希望請經建會主委針對國家發展的大概念作說明，或許主委在說明中會認為，雲嘉未來要成立農業發展特區，屏東要成立休閒觀光特區，桃竹苗要成立

客家發展特區，北北基宜要成立什麼特區，或基隆要成立海港特區。如果沒有大方向，沒有整體的規劃，我們擔心國家發展會有失衡的情形。所以我希望請經建會主委先作說明，否則我們無法進入法案的審查。

主席：現在休息協商。

陳委員明文：（在台上）要協商也沒關係，但本席還是要講給你們聽。立法委員提案及進行條文審查，乃是我們的職責，至於行政部門如何規劃，乃是他們的職責，為什麼我們現在要聽他們的？為什麼說如果他們沒有規劃，我們就不能提案或不能審查立法委員提案的內容？怎麼會是這樣本末倒置？立法委員有提案權，為什麼我們要聽他們的？如果行政部門沒有規劃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的話，難道立法委員就不能提案嗎？是這樣講的嗎？有這樣的說法嗎？光是台北好就可以了嗎？本席針對嘉義縣的部分提出這個案子，他們要不要規劃我們都還不知道，結果你們就一直在阻擋，到底你們有什麼理由阻擋，是不是可以說給本席聽聽？有這樣的講法嗎？提案是立法委員的職權，為什麼我們要聽他們的？行政部門如果沒有規劃的話，難道我們就不能提案嗎？這樣的講法對嗎？你們不要欺人太甚，欺負人不能欺負到這種程度！哪有說立法委員不能自行提案，還要聽行政部門的，講這是什麼話嘛！

廖委員國棟：（在席位上）是請他們說明，不是要聽他們的。

陳委員明文：（在台上）上一次就已經說明過了，之前不是就已經答詢過了嗎？

潘委員維剛：（在台上）本席希望大家在委員會開會時，要尊重每一個委員的意見，不要因為聲音大，就覺得自己比較有道理。我也希望大家能夠冷靜面對這個問題，今天並不是委員要求行政單位作說明，難道有人想要剝奪別的委員的權利嗎？大家同樣都是委員，大家一樣大，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存有這樣的心態，不要認為自己說的就算數，別人說的都不算數。立法院是合議制，也是實行民主程序的機構，在此希望主席能夠尊重本席的意見，先請經建會主委來作整體說明，然後我們再來討論。本席並沒有說我們不要討論委員的提案，但也不見得每一個委員的提案我們都要支持，不要說是委員的提案，包括行政院提案，我們也未必支持，只要有理我們就支持，畢竟國家的資源有限，到底要怎麼樣均衡發展，才能讓每一個城市及人民都能享受更好的福祉、更好的照顧，能有更大的發展願景和未來，這是我們共同的期盼。

林委員岱樺：（在台上）請大家仔細看一下陳委員明文所提的案子，據本席所知，經建會在 99 年所規劃的案子是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」。其實陳委員明文並不是亂提案，他的提案並不是胡亂拚湊的，在第五條當中規定得很清楚：「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雲嘉農業特區永續發展計畫綱要，擬訂四年一期之綜合發展方案」，請各位看一下陳委員明文所提的案子，他是依照經建會所提的計畫綱要來作規劃的，所以兩者是完全不牴觸的。

另外，我認為資源不應該亂用，一個花博花費 35 億，都可以完全授權行政裁量去編列經費，而針對雲嘉農業特區發展的經建計畫，我們只是希望能夠提供一個架構性的法案，這只是規劃方向的一個平台而已，結果連這樣也受到阻擋。究竟哪一個才是不公平在使用資源，我覺得這是可以受檢視的，謝謝。

主席：要不然送朝野協商就好了。

潘委員維剛：（在席位上）先要求他們來報告嘛！

陳委員明文：（在席位上）上一次已經報告完了，而我們也提案過了，現在的程序……

主席：幾位來自離島的立委都趕著要搭飛機回去，本席先安排審查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……

潘委員維剛：（在席位上）程序可以調過來，我們先審查離島建設條例好了。

陳委員明文：（在席位上）不可以啊！

主席：大家再協商一下好了。

林委員岱樺：（在席位上）本席主張送朝野協商。

陳委員明文：（在席位上）程序該怎麼進行就怎麼進行，現在的程序就是應該要進行逐條討論，既然是逐條討論，那麼就應該先把條文唸完，如果有保留條文的話，那麼就進行協商，總不能今天就把這樣的程序阻擋下來，照理說，詢答結束之後，本來就應該要進行逐條討論啊！這樣沒有錯啊！

主席：即使逐條討論，恐怕也不會通過。

陳委員明文：（在席位上）不會通過也沒關係，如果有人不想讓它通過，即使逐條表決也沒關係。

林委員岱樺：（在席位上）對啊！可以逐條表決啊！

陳委員明文：（在席位上）如果要把條文保留送朝野協商，本席也覺得沒關係，不過今天的程序總是要進行下去。如果一、兩個月後，經建會要來報告，那麼也可以繼續安排議程讓他們來報告。今天本來就應該按照既定的程序進行，怎麼可以這樣就把它擋下來？

主席：現在進行逐條討論。

潘委員維剛：（在席位上）本席還有意見。

主席：什麼意見？

潘委員維剛：（在席位上）本席建議保留。

林委員岱樺：（在席位上）等到條文唸完，你再提議保留啊！

陳委員明文：（在席位上）條文都還沒有唸，要怎麼保留？

主席：潘委員，你可以在每條條文唸完之後，你就要求予以保留，但不能不讓我們唸條文。本席都已經把這個案子排進議程了，這是我的職責，怎麼可以連逐條宣讀都不宣讀，然後就要保留呢？沒有這種事！

現在進行逐條討論。

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3 人提出「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」，第一條……

潘委員維剛：（在席位上）主席，我剛剛已經提出要求，而且我已經提出臨時提案，我希望行政單位先作說明不行嗎？

主席：上次已經詢答完畢了，我剛剛已經問過主委，他也說他沒有什麼可以報告的，既然如此，為什麼一定要叫他上台報告呢？

現在本席就裁示不用請主委報告，我們就開始進行逐條討論，如果潘委員想要保留的話，就請你在每條條文唸完之後再提議保留。

現在進行逐條討論。

法案名稱 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

潘委員維剛：（在席位上）本席對法案名稱有意見，我們先就名稱的部分來作討論好了，現在不是已經要進行逐條討論了嗎？那我們就從名稱先來討論好了。

主席：總要把條文先唸完吧！

潘委員維剛：（在席位上）我們先討論名稱。

主席：逐條討論總要把第一條條文先唸完吧！

潘委員維剛：（在席位上）法案名稱要先討論，難道你們不知道嗎？主席，請你英明一點好不好？

主席：法案名稱有什麼好討論的？你想要修改法案名稱嗎？法案名稱是他們提出來的。

潘委員維剛：（在席位上）但本席有意見啊！

主席：先唸完第一條條文再來說你的意見。

潘委員維剛：（在席位上）主席，所有的法案都要先看大家對於法案名稱有沒有意見，然後才能開始唸條文，請問主任秘書是不是這樣子？

主席：請潘委員維剛發言，時間為 1 分鐘。

潘委員維剛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想請教經建會主委……

主席：妳現在針對這個法案有意見，為什麼要請教經建會主委？現在不是質詢，主委不用上台。已經詢答完畢了，既然潘委員說對這個法案有意見，就類似程序問題，請主委回座。

潘委員維剛：我現在是問這個法案名稱。

主席：有關法案名稱，妳要問提案委員，這又不是行政院의 提案，妳可以問提案人陳委員明文，看他要不要上來備詢。

潘委員維剛：我們請教行政院，難道錯了嗎？

陳委員明文：（在席位上）這是我們的提案，跟行政院有什麼關係？真是奇怪了，這是我提出的案子，你我一樣是立法委員，妳為什麼要剝奪我的職權？我提的案子現在要審查，妳竟然說不行？

潘委員維剛：我沒有說不行，我是說我們再做討論。

陳委員明文：（在席位上）我為嘉義人講話，妳這個台北人在擋什麼？

潘委員維剛：我們不要變成縣市之爭……

陳委員明文：（在席位上）妳真的莫名其妙到極點！不要看不起嘉義人！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是我提的案子，妳怎麼可以擋我的案子？

潘委員維剛：我覺得不要變成意氣之爭，這樣沒有意思啦！

陳委員明文：（在席位上）什麼意氣之爭？一開始妳就這樣阻擋！

潘委員維剛：如果照你這樣說，屏東建設條例也應該要拿出來、竹苗建設條例也要拿出來、基隆建設方案也應該提出來、還有南投的也應該要提出來……

陳委員明文：（在席位上）南投的部分就叫南投的委員來講嘛！妳憑什麼一個人講全國？我現在講的是我們嘉義，妳怎麼擋我？這是我提的案子啊！

潘委員維剛：請主席控制會場，否則我怎麼發言？

陳委員明文：（在席位上）不要這樣管人家啦！

主席：潘委員，發言時間到了。

潘委員維剛：主席，我剛才在講話時備受干擾。

主席：請維持秩序。

陳委員明文：（在席位上）什麼干擾？

潘委員維剛：這樣沒有會場秩序，以暴力、霸氣就想控制委員會，我覺得此風萬萬不可長。如果主席不能控制會場，我們要怎麼討論？

主席：好，我現在控制會場。潘委員，發言時間 1 分鐘已經到了。

潘委員維剛：沒有，我的時間要重新計算，因為我剛才發言時備受干擾啊！

林委員岱樺：（在席位上）時間還沒有計算，都是停在「0」嗎？剛才他都沒有按！

潘委員維剛：那是主席的問題，你怎麼沒有按？

主席：剛才有按，我看到他有按。

潘委員維剛：現在我要重新計時。

主席：好，重新給妳 1 分鐘。請針對法案內容發言。

潘委員維剛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對於各地方的發展，本席沒有特別的意見，我們當然都希望每個縣市都能有其特色，不僅是縣市，甚至包括所有的鄉鎮，所謂：「一鄉鎮一特色」，都應該要有這樣的發展，所以既然有這樣的提案，我們今天就要認真的面對；但是上次我們說過，這樣做了以後，有關嘉義縣，一年的中央補助地方款項到底是多少？而且嘉義、雲林是否要做為農業特區？這些問題，我都想要請教經建會主委，因為我們希望了解到底要如何發展。換言之，為什麼我要在詢答之後針對這個問題作一討論？因為就像到底是兩性工作平等、性別平等或是不分任何性別一樣，我想每件事情，我們都需要專注、關切，所以請不要把別人的關心當成阻擋、不要把大家理性的問政當成是一種障礙，否則會有礙我們整個理性的探討空間。

主席：潘委員，時間到了。

林委員岱樺：（在席位上）主席，現在是針對法案名稱，不是詢答！

主席：我再重申一次，5 月 3 日我們已經排過這個法案的詢答，當時也邀請了經建會主委提出報告並備質詢，所以現在詢答完畢，潘委員只能針對法案名稱提出個人看法，因此，本席裁示主委不用上台備詢。

潘委員維剛：（在席位上）主席，上次是副主委代表列席備詢，我們沒有聽到主委的回答。

主席：照這樣說的話，以後副主委列席都不算數，一定要主委來嗎？妳要建立這樣的慣例嗎？

潘委員維剛：（在席位上）不是，今天是因為主委來了，所以我要請他說明一下。

林委員岱樺：（在席位上）主席，詢答已經結束了，請進行逐條討論。如果對「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」這樣的名稱有意見，那就請提案說明要改成什麼嘛！

主席：請陳委員明文發言。

陳委員明文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們今天的議程就是要逐條討論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，委員們如果有反對意見或是主張保留，我想都可以在每一條進行時提出來。我個人是覺得潘委員維剛是台北市選出的立法委員，他們生活在台北市，根本不了解南部地區目前的實際發展

情況，所以今天本席只是站在發展南部的立場，提出這個條例，希望在立法院通過之後，行政部門能夠真正以農業做為雲嘉發展的主要產業，俾讓整個台灣的資源分配趨向公平正義，而不是像現在，讓台北市走向太過畸型的發展，相對的，像嘉義這類資源貧乏的地方，就任其自然凋謝。事實上，今天我們提出這個條例，就是希望能夠慢慢的讓嘉義以農業來做為它的發展特色；當然，未來若有哪個縣市要比照提出這樣的法案，站在立法委員的立場，我們都是無法去阻擋的，相反的，只要法案能夠在立法院順利通過，我想大家都會非常高興。

總之，現階段我們就是要進行本案的逐條討論，其實在討論過程中，大家還會有許多意見，甚至會主張保留送到院會，而且送到院會還是要先進行協商，所以我們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。當然，我們也很清楚，國民黨，尤其是潘委員站在台北的角度，一定不讓南部地區活下去，一定會阻擋我們的，但是我們還是要拚命！如果我們再不發聲、再不提案，也只能等到你們台北吃到滿溢出來了，才會輪到我們嘉義、雲林這些經濟弱勢的地區，這是何其不公啊！所以我們一定要講、一定要發聲，沒有關係，你們就繼續阻擋好了，我們一定會讓嘉義人了解國民黨是如何阻撓我們的。不論如何，今天這個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，一定要進入逐條討論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法案名稱還有沒有什麼意見？法案名稱無法表決，因為這是委員提案，是否現在進行第一條？如果各位沒有意見，本案名稱照列。

進行第一條。

徐委員耀昌：（在席位上）本席要發言。

主席：你是針對法案名稱嗎？

徐委員耀昌：（在席位上）不是。

主席：請徐委員耀昌發言。

徐委員耀昌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誠如潘委員所說，每個委員都有轄區的壓力。陳委員提案要做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，有他對地方上的交代。相對地，潘委員也希望北北基，我也希望我們竹竹苗能有特區發展條例。在這種情況下，我覺得基本上你本身就有失公允，為什麼？因為嘉義縣和嘉義市是一體的，你怎麼把嘉義市拿開，而獨厚嘉義縣呢？所以我個人認為，既然大家有這麼多爭議，本席提出散會動議。

陳委員明文：（在席位上）你提散會動議就是故意讓這個案子不能成。我們很清楚，無所謂啊！

林委員岱樺：（在席位上）離島的委員講話好不好？大家都來了，現在一散會，離島條例不就不用審了？

主席：現在進行協商。

（進行協商）

主席：好，繼續開會。

請林委員滄敏發言。

林委員滄敏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想，整個總預算大家都很清楚，現在財政收支愈來愈惡化，可是特別條例又特別多。然而哪個縣市不缺錢？我覺得為了稅負的公平正義，不能只有提這個條例。哪個縣市，我不反對，可是我們彰化縣不能獨漏。如果要分財產，大家一起來，

至少要有一個公平的機制和原則。

主席，我不是反對。今天的議題主席排得不錯，但是我希望有爭議的暫時等一下，先審查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我建議把程序上做個調動，把有爭議的案子暫緩一下，最後看看要怎麼協商，先審查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好不好？這是本席的提議。

陳委員明文：（在席位上）還沒有進入實質的條例審查，哪有什麼意見？要逐條討論，如果有意見再保留，對不對？還沒有進入實質審查……

主席：請劉委員建國發言。

劉委員建國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謝謝主席，也謝謝國民黨委員這些同事、先進的指教。我不知道各位反對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的理由在哪裡。今天你們反對，就講出個具體理由來說服我們。我想，基本上同事間提出這樣的法律案，如果說有失公平，那各位所屬的縣市一樣可以去提案。

當時提出花東特別條例，還有離島建設條例這些特別條例的過程中，也沒有聽說有針對像這樣的法案在阻擋的情形。然後在阻擋的過程中說，這樣不公平，這要考慮到政府總預算等等。為什麼我們提雲林、嘉義的發展條例，尤其現在第二條修正後把嘉義市也納進來，會受到阻擋？如果這樣你們還覺得不公平，可以用修正動議把你們希望的縣市放進來，大家一起討論啊！

總是要先討論，可是你們連討論都不願意，就說這個案子有爭議。爭議的理由在哪裡？我相信你們也要面對社會大眾作一說明。我相信雲林、嘉義也都有你們的親朋好友。今天彰化要和南投結合在一起，苗栗要和新竹結合在一起，我們不會反對，覺得是理所當然的。因為 5 都升格後，確實造成台灣很多縣市在區域上、資源上分配不公，我們只好用這種手段和方法來提案。如果你們覺得有哪裡不好，在逐條討論時可以提出意見。如果你們只是用這種阻擋的方式，坦白說是交代不過去的，理由實在不足。

我認為，對於同仁的提案，基本上大家應該把政黨擺在一邊，不要沒有理性地阻擋。大家在這裡每天都會見面，這種作法實在很不好。我們在委員會安排法案時，如果碰到同仁的提案，基本上也都互相尊重。所以我在這裡要向大家懇求，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都期待這個法案能夠儘速通過，也期待這個法案能夠實質來做檢討。在檢討的過程中，我們可以接受包括公部門、國民黨委員給我們更多的意見，但是不要阻擋這樣一個法案的進行。謝謝。

主席：剛才徐委員耀昌提出散會動議，由於沒有附議，暫不處理。

對於議事程序，現在我做一個建議看大家同不同意。散會動議先不必撤，因為還沒有附議，所以沒有撤回的問題。請問委員會，我們就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繼續進行協商至散會前，先處理離島建設條例好不好？

陳委員明文：（在席位上）反對。主席，不可以這樣子，沒有理由這樣做。因為第一，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，我不認為在議程的進行上有什麼問題。你就照議程的正常程序來進行就可以了。

主席：他提散會動議，我要優先處理，到時候也是什麼都沒有。

陳委員明文：（在席位上）散會動議是散會動議的處理，我講的是這個議程要正常處理啊！你不可以議程不正常處理，要變更議程啊！這不對。我認為，你們沒有理由阻擋。如果你們認為有哪裡

需要再提什麼案，你們去提啊！事實上，我們也是比照花東、離島和桃園國際機場提案的，沒有錯。如果大家認為彰化要比照、苗栗要比照，那就提案。我認為我提這個案沒有什麼問題，沒有影響任何縣市的發展，沒有影響任何縣市的權益。

按照議事進行，現在正常應該要進入逐條討論，沒有錯。如果有意見，條文可以保留。本來我們立法院審查法案就是這樣在進行。沒有說我提的案—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，你要幫我修改名稱，你是可以就這個內容表示不同的意見，或做修正動議，但是你不可以說我們提這個案子不行，說我們不能提。我為什麼不可以提案？你不可以說我們這個 23 人的提案不能進行討論。憑什麼說我們不能進行討論？我不瞭解為什麼。

主席：陳委員，我也跟你一樣，希望這個條例能夠通過，現在問題是，徐耀昌委員也就是國民黨團要提散會動議，我不希望開這個惡例，不想討論就提散會動議。這個惡例經濟委員會從來沒有過，這還不是做成決議，而是法案要進入審查的時候提散會，我不希望開這個惡例，也考慮到今天的議程有排離島建設條例，所以才做這樣的調整。

陳委員明文：這無法說服我們提案人，這種議事處理我們無法心服。

主席：沒辦法，他們人比較多，已經準備好等你來，還能怎麼辦？

陳委員明文：不能這樣講，要不然就照議事程序進行。我不認為你可以犧牲我們。

主席：請李委員慶華發言。

李委員慶華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剛才主席只對徐耀昌委員的發言做了引述，可是沒有對林滄敏委員的發言加以處理，主席能不能就林滄敏的發言先做處理？

主席：我正要處理。我先強調，徐耀昌委員剛才才有喊說要散會，但我還沒有徵求附議，所以散會動議還沒有到需要撤回，因為林滄敏委員有具體建議，所以我現在的處理方式就是針對林滄敏委員的建議，先就雲嘉條例的部分協商，散會前處理，然後先處理另外一個議程離島建設條例。

李委員慶華：這個作法我們國民黨委員支持。

陳委員明文：我反對。不是這樣的處理方式，你把這個案子擱起來有什麼意義？

主席：離島建設條例處理完之後還是會回到雲嘉條例。

陳委員明文：現在就可以討論，先把條文逐條唸完，之後如果認為需要協商，我們再協商，但要先把條文唸完。

主席：請徐委員耀昌發言。

徐委員耀昌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散會動議我不堅持，但對剛才林滄敏委員建議的部分，我請主席先處理。

陳委員明文：先就我們今天的提案，現在先把條例內容唸完。

徐委員耀昌：那就表決。

陳委員明文：不要緊，表決也可以。要怎麼表決？要表決什麼？請你提出表決動議。

徐委員耀昌：就剛才林滄敏委員所建議的來做表決，他建議先審理離島條例，再來處理。

陳委員明文：我們反對。

徐委員耀昌：那就表決。

陳委員明文：我們也反對表決。

主席：不是只處理離島建設條例，離島建設條例處理完之後還是要回到雲嘉條例。不然就要變更議程，既然已經開始唸了，也不能變更議程。也就是說，離島建設條例處理完之後，還是要回到雲嘉條例。

陳委員明文：不是，你先把條例內容唸完，唸完以後，如果要進行離島建設條例，我們再來處理，要協商再協商，但你要先唸完。到現在為止，你連條文內容都沒唸，哪能這樣處理？為什麼不能唸？

徐委員耀昌：如果陳委員那麼堅持，我還是要堅持散會動議。

陳委員明文：為什麼這個案子你不唸？為什麼到現在為止，你們都不願意宣讀法案？

徐委員耀昌：因為我們大家都希望，除了花東、離島這些條例之外，我們所有縣市都要有……

陳委員明文：我現在的堅持有錯嗎？我們現在的議程就是要討論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。

徐委員耀昌：沒錯，全部都是你對。

陳委員明文：但為什麼你們連條例內容都不唸？

李委員慶華：（在席位上）報告主席，只要處理就好。

主席：我們現在表決，就林滄敏的提案來表決。

陳委員明文：主席，為什麼要表決？

主席：贊成林滄敏委員的提案請舉手。

陳委員明文：什麼林滄敏委員的提案？這是什麼意思？到底要表決什麼？

主席：林滄敏委員的提案，雲嘉條例……

陳委員明文：我講了那麼久，你也要表決我的案子。

主席：他這等於是修正動議，優先表決。

陳委員明文：修正什麼動議？主席不能這樣子。

主席：暫停討論，離島建設條例討論完以後，再繼續討論雲嘉條例，這是林滄敏委員的提案。贊成林滄敏委員的提案請舉手。

陳委員明文：不是，我的意見很清楚，現在就是討論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，現在的議程就是要先把條例內容全部宣讀完，之後你要處理林滄敏委員的議案再來處理，這樣才對。

主席：人家就不讓你唸，一唸他就要提散會動議。

陳委員明文：沒有這回事，我們的議程今天排的就是這樣，你照議程進行。你現在連內容都不宣讀。

主席：今天排的議程還有離島建設條例。

陳委員明文：不是，現在要先宣讀條例內容。

主席：我們表決，贊成林滄敏委員所提建議者請舉手。

（進行表決）

主席：贊成者過半數。反對者請舉手。

陳委員明文：反對什麼？

主席：反對林滄敏委員提案。

李委員慶華：（在席位上）請尊重主席。

主席：現在開始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。

二、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 27 人擬具「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陳委員明文：（在席位上）主席，這樣對嗎？這樣處理好嗎？你們就那麼看不起嘉義人？

主席：現在登記質詢委員皆同意不發言，直接進入修正條文討論，各位委員，有無異議？

陳委員明文：（在席位上）是想怎樣？

林委員滄敏：（在席位上）主席，處理一下，他是做人身攻擊。

主席：那邊又沒坐人，什麼人身攻擊？他沒有針對任何人，我確定陳委員沒有針對任何人。

登記質詢委員皆同意不發言，直接進入修正條文討論，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

徐委員耀昌：（在席位上）無異議。

主席：無異議，通過。

陳委員明文：（在席位上）主席，這樣對嗎？

主席：現在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 2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。

進行第十三條。

第十三條 為維護離島居民之生命安全及身體健康，行政院應編列預算，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，並訂定特別獎勵及輔導辦法。

六十五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，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臺灣本島就醫之急、重症病人，其往返交通費用，由行政院衛生署補助之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十三條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3 人擬具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。我建議宣讀完後，就保留在委員會，接著散會。

現在宣讀條文。

第一條 為推動雲嘉區域建設與發展，健全產業結構，維護自然生態環境，保存文化特色，改善生活品質，增進居民福利，確保地方財政分配之公平性。特制定本條例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雲嘉農業特區（以下稱農業特區），係指雲林縣、嘉義縣。

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四條 為推動農業特區之發展，行政院應設置雲嘉農業特區永續發展政策推動委員會，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邀集地方政府、學者專家等人員共同組成；其設置要點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雲嘉農業特區永續發展政策推動委員會，應擬定雲嘉農業特區永續發展計畫綱要